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内容的修订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应作相应修改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一	在原第九条后增加一条，序号为第十条	第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。
二	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。	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。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《监事议事规则》作上述修改后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监事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14日